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钟海荣先生、张振标先生均具有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总裁、副总裁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钟海荣先生为公司总裁、张振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佟成生

黄娟

王军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